

中共广元市直机关工委文件

广直委发〔2016〕6号

中共广元市直机关工委 关于做好2016年“最美家庭”评选推荐工作的 通 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支部）：

根据《关于开展广元市2016年“向幸福出发”——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广妇发〔2016〕12号）要求，我委牵头负责在市级机关评选推荐省市“最美家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别

（一）四川省“最美家庭”

(二) 市级机关清廉家风家庭

二、报送内容

(一) 四川省“最美家庭”的评选推荐材料。

1. 清晰度高的家庭生活照片 3 张，规格 jpg 格式，大小 3M 以上，电子版即可，将用于媒体报道和编书；

2. 推荐表(附件 1)、家庭事迹材料各一式 3 份(含电子版)。家庭事迹材料将用于媒体报道和汇编事迹材料,含标题、家庭情况简介,该家庭的家训,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不以第一人称写,事迹要真实感人、文字流畅,有事例有文采。标题统一格式:主标题+附标题某市某县某家庭事迹材料;

3. 有条件的可同时上报 3 分钟家庭视频(电子版即可)。

(二) 市级机关清廉家风家庭。

1. 清晰度高的家庭生活照片 3 张，规格 jpg 格式，大小 3M 以上，电子版即可；

2. 推荐表(附件 2)、家庭事迹材料各一式 3 份(含电子版)。家庭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事迹要真实感人、文字流畅。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把它作为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广泛发动,要

充分尊重机关党员干部的主体地位，确保每一名干部职工知晓情况、认识意义，促使党员干部踊跃自荐、相互推荐、互评互议，以生动活泼的方式晒家庭幸福生活、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让活动真正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家庭和谐文明的实践课堂。

（二）注重结合，推动工作。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不仅仅是一场活动，更应成为推动机关工作的一个载体，各部门单位要从各自机关特点出发，把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与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与机关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宣传结合起来，着力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传播正能量，树立新风尚，不断推动机关廉政文化建设与家庭助廉建设形成有效合力，让活动真正成为推动机关党建、服务中心工作的有效抓手。

（三）把准节点，规范报送。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立足各自实际，抓好各项活动内容的落地落细落早，特别是要做好相关软件资料的指导、收集和报送。四川省“最美家庭”推荐材料于3月23日前报市直机关工委宣教科，市级机关清廉家风家庭推荐材料于5月6日前报市直机关工委宣教，推荐个数均不超过1户，已被评为“最美家庭”的不再推荐。

联系人：章俊

电话：3268281 18781278292

电子邮箱：418150619@qq.com

- 附件：1. 四川省“最美家庭”登记表
2. 市级机关清廉家风家庭登记表

中共广元市直机关工委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1

四川省“最美家庭”登记表

家庭名称		家庭人口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单位							
主要事迹简介	(150 字)						

所在街道 (乡镇) 或者村 (居)委 会或当地 推荐组织 审核意见	(盖章)
市(州) 审核意见	(盖章)
省直机关 工委、省 总工会、 部队审核 意见	(盖章)
终评意见	(盖章)
备注	

备注：1. “家庭名称”写夫妻双方名字或事迹较突出一方名字，“民族”标明夫妻双方民族。

2. “所在街道（乡镇）或者村（居）委会意见”和“户主所在单位意见”为并列选项，可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3. 各地组织推荐填写“市（州）推荐单位意见”栏，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部队推荐填写“推荐单位意见”栏。

4. 社会推荐或者家庭自荐给省妇联的需要填写“所在街道（乡镇）或者村（居）委会或当地妇联组织审核意见”，不用填写“市（州）推荐单位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

附件 2

市级机关清廉家风家庭登记表

家庭名称		家庭人口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单位							
主要事迹简介	(150 字)						

县（区） 妇联或 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市妇联 或系统 牵头单 位审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终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备注	